SPECT维保参数需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设备维修、保养、装配、调试等的企业资格（即在营业执照中有注册）.营业执照须经年检有效，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报价项目。
2. 服务机构通过ISO9001和医疗行业的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第三类医疗设备许可证；标书里需要提供认证复印件；
3. 投标人必须具备800或400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365天开通。
4. 投标人在省内至少设有一个常驻服务机构，投标人有SPECT全国专职技术支持团队>=3人，省内>=1人；工程师具备SPECT设备培训证书，或中华医学会同等型号设备培训证书，并提供工程师名单、社保等证明文件。
5. 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精密专业维修工具，并提供年度国家级校正认证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维修工具检测报告。
6. 投标人具备的校准工具需包括NEMA测试模型、线性模型，提供列表及照片。维修常用检测设备需至少包含数字万用表、直流稳压可调节电源、数字示波器等工具。提供直流稳压可调节电源、数字示波器校准证书。
7. 响应时间要求：成交人必须在接获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每年响应时间为全年，响应时间须<24小时，到达现场时间<24小时。
8. 服务内容：设备的整机保修含人工、及所有配件（其中不包晶体、球管/探测器；不包含其他第三方等外周产品）。
9. 每年提供设备保养4次，使之保持原厂QC标准或国家质量计监部门之标准，并能提供PM report。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提供已完成的同类型或同级别SPECT保养质控校正文件。
10. 零备件供应：投标人具备至少1个专门的零备件仓库，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设备出现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所有更换的零备件必须为全新测试合格件，进口零备件需提供完整报关手续，保证正规来源、合法。
11. 成交人必须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95%以上（按实际工作日计算，每超过一天，顺延保修三天）。
12. 提供在线微信实时会诊平台，学术交流群，为核医学与临床搭建融洽沟通渠道。
13. 提供远程应用支持服务，能通过互联网连接在线进行远程应用支持且可以实时显示操作界面，设有专职应用支持人员。
14. 在国内有可以参观的核医学专业培训基地，一年免费提供2名医师或技师关于设备质控及操作等培训内容，提供培训证明材料。
15. 配有核医学临床诊断医生，可提供核医学科诊疗服务，提供医生资格证书。
16. 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保修设备报废或停止使用,则相关设备的保修服务应该终止，并按时间比例返还费用，或协商处理相关后续问题。